

保薦人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預期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因配售成績理想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承擔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ii) 第一上海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就擔任配售包銷商之一所獲支付之包銷佣金；(iii) 第一上海融資就擔任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費用；(iv) 根據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融資提供之有關服務支付協定費用；(v)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包括衍生工具) 買賣及交易之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獲取佣金；及(vi) 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會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作投資用途。

概無第一上海融資或第一上海證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